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XXXX 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良信电器的如下保证：即良信电器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良信电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良信电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良信电器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良信电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后,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4,015,58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77.73 万股调整为 266.595 万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取消授予剩余

预留限制性股票 266.595 万股。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信电器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88.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670.15万股，预留177.73万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17年0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当在2018年06月26日前确定。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66.595万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苗 晨

林 惠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